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4月16日（第6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_Toc6495972)[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_Toc649597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2019-4-2）… 3](#_Toc6495974)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6495975)[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Toc649597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2019-4-16) 3](#_Toc6495977)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_Toc6495978)[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_Toc6495979)[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2019-4-3)… 4](#_Toc6495980)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6495981)[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_Toc6495982)[财税〔2019〕32号 2019-03-29) 5](#_Toc6495983)

[五、 国家税务总局](#_Toc6495984)[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_Toc6495985)[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 2019-03-28 )…………………………………………………………………………..6](#_Toc6495986)

[六、 国家税务总局](#_Toc6495987)[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649598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2019-4-1) 7](#_Toc6495989)

[七、 国家税务总局](#_Toc6495990)[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_Toc6495991)[税总发〔2019〕44号 2019-3-29) 9](#_Toc6495992)

[八、 国家税务总局](#_Toc6495993)[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_Toc6495994)[税总发〔2019〕54号 2019-04-12) 10](#_Toc6495995)

* **相关法规**

[九、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处](#_Toc6495996)[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_Toc6495997)[甬高企认领办〔2019〕2号 2019-04-09) 13](#_Toc6495998)

* **政策解读**

[十、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宣传问答(](#_Toc6495999)[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19-04-16) 16](#_Toc6496000)

[十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6496001)[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4-03) 20](#_Toc6496002)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总局修订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e%d3%c3%f1%c6%f3%d2%b5)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主要的修订内容为预缴表和年报表以及扣缴表。同时公告对不同报表分别设置不同启用时间：扣缴表自2019年10月1日启用；预缴表及相关附表自2020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启用；年报表及相关附表自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启用。

*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开始**

4月9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甬高企认领办〔2019〕2号），通知明确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安排一个批次，“国网”和“地方网”的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均为6月底。我所为符合高新认定资格条件的中介机构，各企业有需要可联系我们相关服务业务部门。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2019-4-2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2019-4-16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2019-4-3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本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CDR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9〕32号 2019-03-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3月上市交易后提取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 2019-0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等报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其附表为《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其附表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适用于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的扣缴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本条规定报表自2019年10月1日起启用。  
　　四、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发布的相应报表。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94220/part/4194265.doc)（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02)（略）

　　　3.[《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及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03)（略）

　　　4.[《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及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04)（略）

　　　5.[《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及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05)（略）

　　　6.[《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及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06)（略）

　　　7.[《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及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07)（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08)（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2019-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配合个人所得税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1）开具部分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五）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和附件1、附件2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09)(略)

　　　2.[《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10)（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 税总发〔2019〕44号 2019-3-29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3月27日，李克强总理在海南考察时强调：要警惕借减税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不论哪里出现这样的苗头必须坚决打掉，决不允许以任何名目揩减税的油。为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并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各类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管，坚决防止借为实施减税降费提供咨询等各种服务之名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效果，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应享尽享减税降费红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整治**  
　　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确保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真正落到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税务总局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31日，迅速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整治。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深入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抓，确保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  
　　要在近期已开展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清理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对照税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入梳理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情况，彻底摸清收费的项目、标准等，细致排查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重点排查是否仍存在第三方平台违反自愿原则强制纳税人购买增值服务；是否存在服务单位借销售税控专用设备或维护服务之机违规捆绑销售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是否存在第三方利用垄断地位乱收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等。  
　　**三、坚决整治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  
　　对全面排查中发现存在乱收费行为的，要会同相关部门迅速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级、取消服务资格等措施坚决予以整治。各级税务机关要畅通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纳税人和各方面反映的乱收费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在专项排查整治期间，税务总局在北京12366纳税服务中心设立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举报投诉专席，各省税务机关也要相应设立。  
　　**四、严肃查处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对税务干部违规参与、干预、诱导纳税人选择第三方涉税服务机构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一旦查出税务干部与第三方有利益关联，要坚决清除出税务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形成整治第三方乱收费行为的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汇报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工作，并主动加强与当地物价、市场监管以及企业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协作配合，争取指导支持。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及时提请采取各种监管措施，迅速予以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职责之一，专设一个工作组负责，分别于4月30日和6月3日前，分阶段向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排查整治情况，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要将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行为贯穿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全过程，在专项排查整治结束后，仍要持续抓实抓好。各级税务机关纪检部门、系统党建部门、督察内审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工作开展敷衍塞责的，对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乱收费问题置之不理、消极怠慢、推诿扯皮的，要严肃进行问责。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9〕54号 2019-04-12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级税务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采取一系列过硬措施，确保个人所得税第二步改革顺利推进、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及时落地、深化增值税改革平稳实施、社保费及非税收入降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了2019年减税降费工作的良好开局。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19年新出台和以前年度已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刻认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到，无论是今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还是往年已实施的减税政策，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任何一项政策落实不力都会直接影响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都会直接影响整个减税降费工作的成效。因此，落实好新老减税降费政策都是税务部门必须抓实抓细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硬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合理安排、统筹调度资源和力量，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打好新政策加力和老政策固力的“组合拳”，既不能让新出台政策“打白条”，也不能让已有老政策打折扣，确保所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细致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的梳理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对新政策“了然于胸”，也要对老政策“心中有数”，确保政策落实工作无缺失、无漏项、无死角。税务总局正在抓紧编辑修订《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对国家统一规定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系统地归类梳理，完成后将尽快下发给各地税务机关参考。各地税务机关也要细致梳理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授权制定的本地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税收优惠政策清册，逐项对照抓好落实。  
　　**三、进一步精准抓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在对2019年出台的新政策开展全覆盖、多轮次宣传辅导的同时，也要重视对以前年度出台的老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针对落实中暴露出来的弱项、短板，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方法开展宣传辅导，务求高质量、好效果。4月底前，各地税务机关要组织好第三轮减税降费宣传辅导工作，对新老政策统筹开展深入细致的答疑解惑。对适用范围广、普惠性强的政策，继续通过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短信等渠道，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加深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度；对优惠对象界定明确、适用范围指向具体，特别是采取“名单式”管理的减免税政策，要通过加强沟通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向有关部门全面了解掌握适用政策的纳税人名单，进一步将政策“点对点”“面对面”地精准推送到户、精细辅导到位；对在执行中反映问题较多、落实难度较大的政策，要通过专门走访、专题座谈、专项辅导等方式，与纳税人和缴费人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并积极查找政策执行中的症结，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推进政策更好地落实落地。  
　　**四、进一步提高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便利性**  
　　近年来，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陆续取消了若干涉及减税降费的税务证明事项，大幅精简了减免税办理流程，多次扩展了“最多跑一次”范围，大量压缩了需要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大部分事前备案事项改为留存备查，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方式向简便易行方向明显转变。以前年度出台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内容没有变化，但操作更为简便，纳税人享受更加便利。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要求，严格按照新的管理方式、征管流程，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对老政策也要按新要求来抓落实，绝不能固守老习惯、照搬老办法，坚决杜绝变相增设管理要求、增加享受难度、增添办理负担的情况发生，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便利、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五、进一步扎实全面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核算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在做好2019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统计核算工作的同时，对以前年度出台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做好统计核算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前端源头数据的准确性，理顺数据核查、会审、差错数据更正等后端纠错业务流程，切实提高减税降费数据统计质量。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减免税分析，力求全面、及时、准确、深入，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的运行情况都能得到完整反映，实施成效都能得到充分展现。  
　　**六、进一步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反馈**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密切跟踪新政策实施情况，也要持续关注老政策执行效果，持续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重点选取执行中操作性不强、受益面有限、纳税人获得感不明显，以及减免税数据反映落实情况异常的政策，开展深入调研、深度剖析，分门别类查找原因，认真研究“对症施策”的有效办法，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对偶发性、局部性的问题，要立足本地实际，及时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对多发性、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对各渠道反映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问题，要抓紧研究、及时应对。对能够通过文件明确的，要及时制发文件；对适宜通过问答方式回应的，要及时发布问答口径；对征管操作问题，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政策调整问题，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落实中不断完善，在完善中更好落实。

**相关法规**

#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处

#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甬高企认领办〔2019〕2号 2019-04-09

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有关部门：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为做好我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时在我市行政区域注册成立一年（指满365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2018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2018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2018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2018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认定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附件1）准备申报材料。

（二）网上填报

1、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网，www.innocom.gov.cn）注册登记（仅针对首次注册申请认定的企业），待审核通过后再开展后续填报工作。

2、企业按照国网提示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选择对应的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点击“提交”，然后下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3、登录“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地方网，gaoqi.nbsti.gov.cn）注册登记（仅针对首次注册申请认定的企业），点击“新建申报材料”，按照提示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上传由国网下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选择对应的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点击“提交”。

（三）初步审查

1、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至“国网”和“地方网”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反馈意见。

2、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应参照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制作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3、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照附件3《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对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录入“地方网”企业初审栏目，导出并打印《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意见汇总表》（1份），加盖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公章后，于7月30日之前寄送我办。

4、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将初审意见，另行录入“国网”并提交推送我办。

（四）评审报备

我办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会议审议及社会公示，报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认定的企业在“地方网”上传的证明材料应采用PDF格式，内容清晰、完整，并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二）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三）相关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应提供其它权利人放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声明材料原件。

（四）企业应自行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检索，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专利缴费凭证、法律状态查询、专利登记簿等相关材料，其中的I类和II类专利需分别填报；通过转让申请权方式获得的专利权，企业应提供专利权变更说明材料。

（五）企业选择的中介机构应符合《工作指引》明确的执业时限、职业道德、执业人员比例等条件，并约定责任事项。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附具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材料，并提交中介机构承诺书（附件4）。

（七）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由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保管留存备查。

**四、受理时间**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安排一个批次，“国网”和“地方网”的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均为6月底。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由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酌情自行确定。

政策咨询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潘美君　电话：89187097

孙烨峰 电话：89292205

市财政局　王 波　电话：87188385

市税务局　林 哲　电话：87732306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略）](http://www.nbsti.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b03813973c74b59ba0ae4a6d894bcad.docx)

[附件2、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略）](http://www.nbsti.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f615ee93af114fe48bcce6aa22f9bcfd.docx)

[附件3、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 （略）](http://www.nbsti.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791c1c9476ff44bf998cb216cd080ff2.docx)

[附件4、中介机构承诺书（略）](http://www.nbsti.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f30ba07eabcc41f69b91a103bd500d20.docx)

**政策解读**

#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宣传问答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19-04-16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落实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税务总局据此起草了政策宣传问答：  
　　**一、此次出台的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在脱贫攻坚中，一些企业、社会组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开展产业扶贫、公益扶贫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企业对贫困地区进行大额捐赠，按照以往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其捐赠支出在当年未完全扣除的可能需要结转三年扣除，有的甚至超过三年仍得不到全额扣除。为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切实减轻参与脱贫攻坚企业的税收负担，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扶贫办研究出台了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税收政策支持。  
　　**二、企业在2019年度同时发生扶贫捐赠和其他公益性捐赠，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年度利润总额的12%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公告》明确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如，企业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为100万元，当年度发生符合条件的扶贫方面的公益性捐赠15万元，发生符合条件的教育方面的公益性捐赠12万元。则2019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为12万元（100×12%），教育捐赠支出12万元在扣除限额内，可以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无须考虑税前扣除限额，准予全额税前据实扣除。2019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27万元，均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三、企业通过哪些途径进行扶贫捐赠可以据实扣除？**  
　　考虑到扶贫捐赠的公益性捐赠性质，为与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规定相衔接，《公告》明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四、如何获知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由县级以上政府的扶贫工作部门掌握。考虑到建档立卡贫困村数量众多，且实施动态管理，因此《公告》未附“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企业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扶贫工作部门查阅或问询。  
　　**五、2020年目标脱贫地区脱贫后，企业还可以适用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吗？**  
　　虽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时间安排到2020年，但为巩固脱贫效果，《公告》将政策执行期限规定到2022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四年。并明确，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后，企业发生的对上述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仍可继续适用该政策。  
　　**六、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扶贫捐赠支出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扶贫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扶贫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七、企业2019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如何填报扶贫捐赠支出？**  
　　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2019年施行。2019年度汇算清缴开始前，税务总局将统筹做好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修订和纳税申报系统升级工作，拟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表中“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行次下单独增列一行，作为扶贫捐赠支出据实扣除的填报行次，以方便企业自行申报。  
　　**八、2019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能否适用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早在2015年11月底，党中央、国务院就做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提出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进脱贫攻坚。因此，《公告》明确，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也可执行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九、企业在2019年以前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如何享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虽然《公告》规定企业的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2019年施行，但考虑到《公告》出台于2019年4月2日，正处于2018年度的汇算清缴期。为让企业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同时减轻企业申报填写负担，对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  
　　**十、2019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包括扶贫捐赠在内的各种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享受扶贫捐赠的税前据实扣除政策时可如何进行实务处理？**  
　　对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以及其他尚在结转扣除期限内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可以比照如下示例申报扣除。  
　　例1.某企业2017年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9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4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400万元，则2017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48万元（400×12%），当年税前扣除48万，其余42万元向2018年度结转。  
　　2018年度，该企业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2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7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500万元。则2018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60万元（500×12%）。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对于2017年度结转到2018年度扣除的42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的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60万元内，可以扣除，填写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减金额”栏次42万元；2018年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还有18万元，则2018年发生公益性捐赠120万元中有102万元不能税前扣除金额，填写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增金额”栏次102万元。  
　　按照《公告》规定，2017年、2018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全额税前扣除。因此，对于2018年度的纳税调增金额102万元和纳税调减金额42万元需综合分析，将其中属于2017年和2018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而尚未得到全额扣除的部分，应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具体分析如下：  
　　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对于2017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40万元，由于在当年限额扣除范围内，可在2017年度税前全额扣除，限额范围内的8万元可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2017年度尚有42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需结转到2018年。对于2018年发生的其他公益性捐赠70万元，有60万元在扣除限额内，超过扣除限额的10万元需结转以后年度扣除，而2018年发生的扶贫捐赠50万元未得到全额扣除。因此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共有92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得到全额扣除，需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栏次92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例2.某企业2015年发生扶贫捐赠10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5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1000万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120万元（1000×12%），当年税前扣除12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该企业均未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由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规定，对2016年9月1日以后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才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所以2015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税前扣除限额的扶贫捐赠支出30万元，无法在2015年度税前扣除，2016年度、2017年度申报时均无法税前扣除。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对于2015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50万元，由于在2015年度的扣除限额范围内，可在2015年度税前全额扣除，扣除限额范围内的其余70万元可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2015年度尚有30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此项金额，通过填写2018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30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十一、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后在取得捐赠票据方面应注意什么？**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  
　　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4-03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便利居民企业或居民个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帮助纳税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  
　　**二、《公告》主要调整**  
　　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现有规定基础上，主要做如下调整：  
　　一是调整受理开具机关。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新税务机关挂牌后将承继原国税、地税机关征管的职责，故将《税收居民证明》的受理、开具机关调整为新的县税务机关名称，但受理、申请开具的办理流程保持不变。  
　　二是调整部分开具事项。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税收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由一年调整成183天，故对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提交的资料进行调整和明确。  
　　三是精简部分涉税资料。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以及精简涉税资料的要求，我们对要求提交的涉税资料进行精简，使涉税资料更加清晰明确。  
　　四是修订调整表单样式。根据《公告》的相关调整和机构改革调整情况，结合国际惯例，对申请表和《税收居民证明》样式同步进行调整。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